

社會救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者。</li> <li>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 7 萬 5,000 元。</li> <li>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 353 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補助生活費 10,618 元。</li> <li>2. 二款低收入戶： 每戶每月補助家庭戶費 6,115 元，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生活費 2,695 元，<b>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補助費 6,115 元</b>，滿 25 歲當月止。</li> <li>3. 三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生活費 2,695 元，<b>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補助費 6,115 元</b>，滿 25 歲當月止。</li> <li>4. 健保費全額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名簿。</li> <li>2. 身心障礙證明。</li> <li>3. 全戶人口郵局存簿 1 年內明細及封面。</li> <li>4. 私章。</li> <li>5. 戶內學生在學證明。</li> <li>6.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 1 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li> <li>7. 商業保險資料。</li> <li>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	列冊中低收入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li> <li>2.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 11 萬 2,500 元。</li> <li>3. 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價值合併計算，不超過 530 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 60%。</li> <li>2.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未滿 18 歲全額補助； 18 歲以上補助 1/2。</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口名簿。</li> <li>2. 身心障礙證明。</li> <li>3. 私章。</li> <li>4. 戶內學生在學證明。</li> <li>5. 戶內人口死亡未滿 1 年者保險給付暨遺產課稅或繼承等資料。</li> <li>6. 商業保險資料。</li> <li>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ol>
低收入產婦嬰兒補助	產婦或嬰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產婦或嬰兒。</li> <li>2. 列冊低收入戶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有死胎、自然流產或符合優生保健法第九條規定之人工流產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胎補助 1 萬元。</li> <li>2. 雙胞胎以上者，以增加之胎兒數，每胎增給 1 萬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分證明文件。</li> <li>2. 醫院證明書(死胎、流產需檢附)。</li> <li>3.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4. 領據。</li> </ol>
改善住宅設施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li> <li>2. 設籍本縣鄉民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li> <li>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li> <li>3. 檢具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要件送審合格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0 歲以上、獨居及失能長者優先辦理。</li> <li>2. 每戶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3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li> <li>3. 補助現住自有房屋之設施、設備因不堪使用需修繕或改善住宅安全輔具。(公有宿舍、租賃房屋、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不予補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li> <li>2. 身分證明文件。</li> <li>3. 低收入戶證明。</li> <li>4. 具領生活補助證明。</li> <li>5. 自有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影本。</li> </ol>

社會救助補助申請一覽表

項目	對象	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應備文件
民眾急難救助	本鄉民眾。	因意外傷害、罹患重傷病、死亡、失業、失蹤、入獄...等事由致生活陷困，非予特別救助無法度過難關。	1. 急難事件視發生情況核發救助金 2,000 元至 4,000 元。 2. 急難紓困救助案，視急難事由核發 1-3 萬元。 註：列冊低收入者死亡依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辦法。	1. 戶口名簿。 2. 醫療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影本。 3. 相關支出費用收據正本。 4. 其他急難事由證明。 5. 私章。
災害救助	本鄉民眾符合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之救助對象。	遭遇風、水、火、地震及其他災害，並致有右列所示情事。	1. 死亡、失蹤者，每人 20 萬元。但失蹤救助金於核發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2. 重傷者每名發給 10 萬元。 3. 安遷救助金：住屋非經整修不能居住，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 10 萬元整。 4. 住屋遭淹水自室內地板算起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每戶發給 1 萬元。 5. 因火災致住屋內家俱、家電設備或維持基本生計之財物損失，每戶發給 2 萬元。	應於受災日後 10 日內辦理，並檢附： 1. 戶口名簿、私章。 2. 天然災害勘查報表。 3. 受災照片至少四張（含門牌號碼、全棟外觀）。 4. 死亡證明書影本、檢警單位之佐證資料。 5. 火災證明等相關文件。 6. 房屋所有人證明文件。 7. 郵摺封面影本。 8.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傷病醫療補助	1. 列冊低/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1. 低收入戶 3 個月內自付醫療費用。 2. 中低收入戶 3 個月內自付醫療費用累計 3 萬元以上者。 3. 1.5 倍者 3 個月內自付醫療費用累計 5 萬元以上者。	1.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2. 中低收入戶補助 80%。 3. 1.5 倍者補助 70%。 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	最近三個月內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醫療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正本。 4.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私章。
傷病照顧補助	1. 列冊低收入戶 2. 列冊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或年滿 65 歲老人	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僱請專人照顧者。	1. 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 萬元。 2. 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日補助 9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最近三個月內之： 1. 身分證明文件。 2. 醫師開具須僱請專人照顧診斷書。 3. 護理或社工人員開具僱請照顧服務員證明。 4. 照顧服務員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 5. 照顧費用收據正本。 6.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7. 私章。